

证券代码: 600110

证券简称: 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16-093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诺德”)、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电子”)、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联鑫”)。
- 本次担保金额: 共计 144,000 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累计总额: 人民币 10.89 亿元,美金 6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 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无

一、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德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子公司青海诺德拟向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招商银行西宁分行所组银团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招商银行西宁分行所组银团申请 92,000 万元人民币项目贷款,期限 8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同时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26 亿元(评估值)机器设备作为抵押担保。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浙商银行兰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向浙商银行兰州分行申请 1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 期限 1 年, 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融资担保事项其中 6,000 万元系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其余额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西宁农商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向西宁农商银行申请 3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 期限 2 年, 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同时以本公司持有的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做为质押担保。此议案,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5,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 期限 1 年, 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此议案,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拟向南京银行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苏州分行申请 2,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 期限 2 年, 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此议案,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1、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 注册资本人民币 7.4 亿元。主要从事开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专用设备、电解铜箔产品、LED 节能照明产品、覆铜板、线路板、电子材料; 金属材料的加工和销售; 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 2.9 亿元人民币, 净资产 2.4 亿元人民币, 净利润为 0 万元人民币, 资产负债率为 17.1%。

2、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 注册资本人民币 9 亿元, 是公司的铜箔生产基地之一。主要从事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专用设备、各种电解铜箔产品, LED 节能照明产品、履铜板、

线路板、电子材料、数位及模拟电子终端产品；铜的加工、进出口贸易（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26.03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9.22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1,414 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64.59%。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25.67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10.14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9,195.09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60.52%。

3、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注册资本 2590.03 万美元。主要从事开生产加工电子专用材料（铜面基板），新型电子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材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玻璃布、电子材料制造设备、线路板、铜金属及铝金属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2.47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9,24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5,245 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62.57%。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2.81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9754.54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514.60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65.26%。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为子公司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为上述子公司经营所必须，公司本次为上述子公司申请银行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较大风险。

序号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拟办理银行	拟担保敞口额度（万元）
1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招商银行西宁分行	92,000

2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	15,000
3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宁农商银行	30,000
4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	5,000
5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苏州分行	2,000

五、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 144,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 10.89 亿元人民币, 600 万美元(不含本次担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0.43%,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8.26%。公司无逾期未归还的贷款。

六、备查文件

- 1、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